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148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費鴻泰、盧秀燕、陳淑慧等 24 人，鑒於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在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從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唯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之條文卻未同步修正。爰提案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使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證券交易法在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時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從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 二、唯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卻未同步修正，導致內部控制聲明書的申報日期有可能晚於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
- 三、為使內部控制聲明書與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因此提出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案。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陳淑慧		
連署人：李貴敏	李應元	許添財	黃昭順	孫大千
	吳育仁	羅明才	鄭天財	蔡正元
	陳鎮湘	陳碧涵	林德福	吳育昇
	廖正井	江惠貞	羅淑蕾	廖國棟
	呂學樟			簡東明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p> <p>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三個月</u>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p> <p>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四個月</u>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一、證券交易法在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時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從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p> <p>二、唯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卻未同步修正，導致內部控制聲明書的申報日期有可能晚於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p> <p>三、為使內部控制聲明書與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因此提出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案。</p>